

A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19〕374号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0618号提案的答复

李才永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很好，我们将您的建议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转化，有的内容吸收到有关文件之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是“三农”领域的民生工程。自我省机构改革以来，我厅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

牵头部门，非常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2018 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省级建立了月通报、季督查、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现场会、部门联席会、宣传、培训和约谈“9 项”工作制度。其中，每月定期对全省 1211 个涉农乡镇、1.3 万个行政村和 13 万个自然村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实行挂图作战，每季度定期组织厅级领导带队组成的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每年对各地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评比。

（二）积极开展示范建设。把 2018 年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年，明确 2018 年在全省开展 23 个示范县、300 个示范村的示范建设工作，为全省人居环境整治由点向面全面展开打牢基础。加大对已列为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的澄江县、大理市、石屏县、腾冲市的资金支持力度。2016-2017 年省级合计下达 4 个县（市）2.08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截至目前，4 个示范县共计 40 个乡镇镇区已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75.77%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

（三）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结合云南省欠发达省情实际，将工作重点聚焦在农村村庄规划、“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危房改造建设上，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一是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管理。推动建立“县—镇—村”三级村镇规划体系，全省完成

65个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与审查、1700个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2033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新村和615个中国传统村落的档案建立及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上报。二是持续开展乡镇村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持续推进农村治污“3212”工作,即: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就近、就地处理”3种垃圾清运处理模式,建设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2套设施,健全村庄保洁专管员1项制度、垃圾处理收费和市场化运作2项机制,从源头上着力解决农村“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的环境问题。截至2018年12月,全省共计上报有11.76万个自然村对生活垃圾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收集处理,覆盖率达89.98%。其中,1058个乡镇镇区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总体覆盖率为87.44%;727个乡镇镇区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总体覆盖率为60.08%。三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快对已建成的农村旱厕(公厕)进行水冲厕改造,积极推进“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户厕)改造建设,并在缺水地区因地制宜推广生态厕所(旱厕)建设。2018年,全省乡镇镇区新建、改建水冲公厕505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新(改)建水冲公厕1870座;新增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45万座。四是着力抓好村内道路建设。目前,全省通行政村(村委会)的道路基本实现硬化,通村组路(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以

及村内道路 37.7 万公里，其中硬化路 21.2 万公里。**五是**及时启动村庄清洁行动。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 18 个部门的通知要求，于春节前就启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并计划在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三月街、泼水节、火把节、长街宴、新米节等少数民族节日，集中力量开展以“三清一改一提升”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省、州（市）和县（市、区）三级政府共同投入的机制。2016—2020 年，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将各筹集 50 亿元共 150 亿元用于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省级明确对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的农户给予 400 元/户的补助标准。其中，2016—2017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已下达 20 亿元，全省共计完成投资约 105 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必须坚持规划先行。采用“多规合一”的编制方法，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保护坝区空间生态环境，加大力度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配套完善乡村公厕、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要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到 2020 年，实现乡（镇）村庄规划管控基本覆盖。

（二）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

生户厕改造建设，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到今后两年，每年改造建设100万座以上无害化卫生户厕。到2020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三）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2019年底前，要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规模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到2020年，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基本完成“垃圾围坝”整治。

（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加大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美化和垃圾治理力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

强农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利用村内闲置空地、房前屋后建设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积极创建园林乡镇和绿色村庄。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森林，加强乡村湿地保护与恢复。在有条件的乡村和社区，积极推进乡村湿地建设。推动卫生村庄创建工作。2019年拟评选出3000个美丽乡村。

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陈长学，65749993，13308713521

附件：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2.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3.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附件 1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200618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推进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					承办人	陈长学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了调研、督查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对《提案》中建议进行充分吸收、采纳。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附件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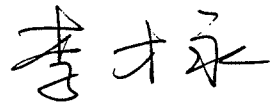
提案者	李才永	省政协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 120200618 号提案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曲靖市玄坛街 72 号市政协, 13577425666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反馈意见：我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第 120200618 号）提案，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办理。</p> <p>办理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明确了相关处室和责任人员进行承办。对我提出的相关建议组织开展专门研究，并与我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面商。尤其是对我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充分进行吸收采纳，转化为决策内容，我对办理意见表示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签名：李才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5 月 31 日</p>					
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4608063、64608064 传真：0871-64608065 邮箱：yntaw@163.com					

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120200618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推进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陈长学	职务	调研员	电话	65749993
面商 情况	2019年5月31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工作人员与省政协李才永委员就《关于推进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第120200618号)提案进行了面商。 李才永委员介绍了提案的调研过程、主要内容。经办人员汇报了办理经过、实际调研情况,以及提案中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的吸收、采纳、转化情况。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对面商情况和办理意见表示满意。 委员签名:  2019年5月31日						

说明: 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0871-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0871-64608065、64608066),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0871-63631466、6361956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